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公告

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大股東科華技術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8%）無償轉讓給電氣投資公司，雙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了股份過戶手續。

於股份過戶手續完成之前，本集團已與東方電氣訂立數項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進行各項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股份過戶手續完成後變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投資持有本公司 1,606,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29.98%），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股東。電氣投資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該等協議或修訂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大股東科華技術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8%）無償轉讓給電氣投資公司，雙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了股份過戶手續。

於股份過戶手續完成之前，本集團已與東方電氣訂立數項協議（“該等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進行各項持續交易（“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漢正檢測及四川宏華）與東方電氣附屬公司（包括東方電機、東方電動機及東方自控）之間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完成之銷售（包括容器焊接件及附件、原材物理化、焊縫及金工件探傷等檢測服務）之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股份過戶手續完成後變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及項下之交易詳情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漢正檢測與東方電機之檢測服務協議（“檢測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漢正檢測（賣方）
- (2) 東方電機（買方）

協議期限：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檢測服務協議，漢正檢測將向東方電機提供原材物理化檢測服務。

代價及支付：

檢測服務協議價為人民幣 2,645,709.00 元（含稅）。代價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協議期限內東方電機各項檢測服務內容的預測需求及本集團單項服務價格後釐定，單項服務價格乃基於本集團提供該類服務的成本及同類服務市場接受的合理利潤率（不低於 8%）。與東方電機簽訂的條款將不會遜於同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類服務的交易條款。

按季度進行結算，根據每個季度實際檢測數量簽訂具體合同，由賣方開具當期結算合同全額發票並提供交驗簽收憑證及其他相關資料後，經買方審核無誤後，次月完成全額支付。

汉正检测与東方電動機之供貨協議（“供貨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漢正檢測（賣方）
- （2） 東方電動機（買方）

協議期限：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供貨協議，漢正檢測將向東方電動機提供原材物理化檢測服務。

代價及支付：

供貨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045,711.20 元（含稅）。代價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協議期限內東方電動機各項檢測服務內容的預測需求及本集團單項服務價格後釐定，單項服務價格乃基於本集團提供該類服務的成本及同類服務市場接受的合理利潤率（不低於 8%）。與東方電動機簽訂的條款將不會遜於同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類服務的交易條款。

按季度進行結算，根據每個季度實際檢測數量簽訂具體合同，由賣方開具當期結算合同全額發票並提供交驗簽收憑證及其他相關資料後，經買方審核無誤後，次月完成全額支付。

四川宏華與東方自控之供貨總協議（“供貨總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1) 四川宏華（賣方）
- (2) 東方自控（買方）

協議期限：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供貨總協議，四川宏華將向東方自控提供容器焊接件及附件。

代價及支付：

供貨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5,330,808.90 元（含稅）。代價乃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四川宏華參與東方自控組織的招標程序厘定報價時充分考慮了本集團同類單位產品成本及市場接受的合理利潤率（不低於 8%）。與東方自控簽訂的條款將不會遜於同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類交易的交易條款。

四川宏華與東方自控簽訂的具體合同受到供貨總協議的規管。支付方式根據具體單個合同的合同金額確定。就單個合同金額少於人民幣 10 萬元，貨經買方到貨檢驗合格無異議，且審核無誤 90 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含稅合同金額 100% 的貨款。就單個合同金額大於人民幣 10 萬元，貨經買方到貨檢驗合格無異議，且審核無誤 90 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含稅合同總金額 95% 的貨款，餘 5% 貨款為質保金，質保期滿後 30 天內付清。

履約保證金：四川宏華須向東方自控一次性繳納人民幣 266,540.00 元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供貨總協議項下產品交付完成的 30 天內無息退還。

漢正檢測與東方電機之年度承攬總協議（“承攬總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漢正檢測（賣方）
- (2) 東方電機（買方）

協議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承攬總協議，漢正檢測將向東方電機提供焊縫及金工件探傷等檢測服務。

代價及支付：

承攬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456,100.80 元（含稅）。代價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協議期限內東方電機各項檢測服務內容的預測需求及本集團單項服務價格後釐定，單項服務價格乃基於本集團提供該類服務的成本及同類服務市場接受的合理利潤率（不低於 8%）。與東方電機簽訂的條款將不會遜於同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類服務的交易條款。

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受承攬總協議規管的具體承攬合同約定方式支付。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方電氣因業務開展，需要容器焊接件及附件產品，以及相關檢測服務，而本集團擁有相關產品及檢測服務，可為東方電氣提供相關產品及檢測服務。該等交易已為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雙方的合作充分發揮了本集團與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之間在能源裝備行業從產業、市場、技術等多方面實現更有效的協同，實現雙方共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繼續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投資持有本公司 1,606,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29.98%），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股東。電氣投資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該等協議或修訂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四川宏華，主要從事石油鑽採設備研究、設計、製造及服務；石油化工工程總包；建築工程施工總包；及鋼結構工程承包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宏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正檢測，主要從事石油鑽採設備及工具檢測檢驗、石油機械使用安全測評、儀器檢測校準、安全技術諮詢（不含國家限制項目）、計量儀器與設備的技術諮詢以及企業認證諮詢，承接各機械類企業、公司及機構的檢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漢正檢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總部在四川的唯一央企，是全球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和電站工程總承包企業集團之一，主營產品包括風電機組、太陽能發電設備、水電機組、核電機組、火電機組（燃氣輪機發電、清潔高效煤電）、控制系統、環保設備、工業化工裝備、氫能及燃料電池、儲能裝備、新材料等。

東方自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電、火電、核電、氣電、風電、太陽能等全產業鏈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服務、系統集成等。

東方電機，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輪發電機組、熱能發電機（包括燃煤、燃氣、核能）、風力發電機、交（直）流電機、調相機、成套節能環保設備、泵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和服務，以及電站改造，電站設備成套、安裝、維護及檢修等業務。

東方電動機，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產品有变频同步电机、变频异步电机、核电主泵电机、高低压高效电机、高低压防爆电机、脉冲发电机、调相机、环保设备、定制电机、水泵产业等，以及电机类设备系统成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動機」	指	東方電氣（德陽）電動機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自控」	指	東方電氣自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大型企業，是全球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和電站工程總承包企業集團之一；
「東方電機」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投資公司」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正檢測」	指	漢正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關於銷售及檢測服務等多項現有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